

II. 已發行股份變動

| | |
|--|--|
| | |
|--|--|

V. 確認

我們在此確認，據我們所知所信，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（如第III部及第IV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《主板規則》第13.25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）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，並在適用的情況下：

（註2）

(i)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；

(ii) 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「上市資格」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已全部履行；

(iii)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市 涵臻 於 摺 贊 措 甲 州 數 撥 矛 悉 桑 蠶 5 詢 孝 爛

\$ 齋 i 崔 高 維 方面均 礫 吾 終 語 祭 傳 祝 /

株 銅 餽 毒 絲 申 得 的 紗 調 條 蕾 賣 市 u 絲 艘 卩 雋 的 义 逸 刑 下 所 創 兽 件 已 ? 履 行 行 ;

(i 露) 已 駒 鉸 埕 埠 岷 取 丁 宇 謾 宇 豔 鵝 柝 豔 物 醯 矢 漚 踞 剷 举 窟 省 產 冉 擻 見 欠 施 餽 5 詢 咨 孝 爛

-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/利息，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/利息額亦完全相同（總額及淨額）；及
-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，如不受限制的轉讓、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，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。

4. 如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呈交額外文件。

5. 如購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購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註銷日期」

6. 如贖回股份：

- 「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(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)」；及
- 「可發行股份類別」應理解為「所贖回股份類別」；及
- 「發行及配發日期」應理解為「贖回日期」